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6.11.17 修訂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
二、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。

三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106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。

肆、助學金額：

一、國小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肆仟元整。

二、國中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三、高中(職)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四、本助學金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各階段，每人限領取一次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本助學金分為學校推薦申請及個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者請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1. 申請表（附件 1)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/反面影本。
3.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 2)。

4. 當年度上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。
5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里(村)長清寒證明。
6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(附件 3)
7.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 4)。個人申請者免填。

三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四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，以學校推薦申請優先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六、未獲頒本助學金者，本會另寄信函通知，但不予以退件。

陸、頒發方式：

一、學校申請者：

1. 通過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 4 月底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帳戶。
2. 各學校請於接獲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 5 月底前寄送本會。

二、個人申請者：

1. 本會於 5/09 寄出審核通過通知函和收據，或未通過通知函。
2. 通過者，請填寫本會收據和支票寄送地址，再以掛號寄回本會。
3. 本會收到收據後即寄出支票，本支票將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。

柒、連絡方式：

收件地址：70248 台南市新樂路 76 號
收件人：翰林助學金小組收
電　話：(06)263-7923 洽助學金小組
傳　真：(06)263-7924
e-mail：hlservice@hanlin.com.tw
網　站：http://www.hanlin.org.tw

捌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